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0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簡歷	16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摘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周洪濤先生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丁宇澄先生

葉惠舒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蔣尚信先生

鍾卓敏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4樓及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

www.seec-media.com.hk

股份代號

205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總體持續下滑，經濟風險的不確定性逐步加大。廣告行業，特別是傳統媒體過上近年來最艱難的逆境。本集團處於此種大環境中，難免受其影響，二零一五年收入增長再次告負增長，僅錄得約28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443,600,000港元同比下降約35.4%。由於收入下降，基於審慎原則，本集團對商譽及若干獨家廣告代理權作出總額約102,000,000港元的大規模撥備，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0,100,000港元。

《財經》雜誌仍是本集團擁有獨家廣告經營權的旗艦雜誌。由於中國宏觀經濟下行，《財經》雜誌收入於本年度錄得重大跌幅。《中國汽車畫報》、《體育畫報》、《地產》等其它各刊雜誌的廣告營業收入亦呈較大幅度的下降，唯有本集團旗下之《證券市場週刊》受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大陸股市利好的影響，廣告營業收入同比錄得約35.0%的增長。

中國經濟低迷的宏觀環境可能還將持續更長的一段時間，身處低潮，唯創新與節儉方可度過逆境，本集團將繼續果斷關閉任何出現虧損的雜誌，並加強新業務領域的發展。

二零一六年展望

二零一六年的中國經濟仍不容樂觀，甚至宏觀環境會更加艱難。至於中國廣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秉承開拓創新與減員節支並舉，共同渡過難關。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預計本集團將可透過積極參與證券買賣業務而從香港的股本集資活動上升中受益。

展望未來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業務機會並拓展其業務範疇。

致意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之支持。此外，本人亦感謝全體員工年內不懈努力工作及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本集團將致力推動長遠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回報。

王波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28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收入約443,600,000港元減少約35.4%。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因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劇烈競爭及客戶投放減少，以及會議和活動之廣告收入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收入因而有所下跌。毛利率較去年略為下跌至約51.6%（二零一四年：約52.0%）。

於本年度，本集團面對營商環境嚴峻及前景不樂觀，已就若干雜誌之獨家廣告代理權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4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200,000港元），以及就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6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500,000港元）。就本集團若干投資而言，持作買賣投資分別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已變現虧損約2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203,300,000港元減少約28.2%至約14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減少銷售及推廣力度而廣告代理收入亦有所減少所致。行政開支由約106,300,000港元下降約38.4%至約65,4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錄得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47,000,000港元，此乃本公司獲得交換認股權證服務時於二零一四年所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而二零一五年並無該項開支。倘不計入上一年度該等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帶來之影響，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長約10.4%，主要由於(i)本年度公開發售本公司普通股產生額外開支；及(ii)本集團發展新的證券買賣及交易業務及取得所需牌照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佔來自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營運《Grazia紅秀》雜誌之合營企業）溢利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500,000港元）。於本年度，中國的尊貴及高端消費市場放緩，《Grazia紅秀》雜誌之合營企業的廣告收入及盈利亦同步縮減。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140,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1,400,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公司（「漢華」）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漢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82%股本權益。本集團將其於漢華股本權益之投資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收購漢華後佔其虧損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二零一五年內並無銀行貸款安排，本集團錄得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2,500,000港元減少至約6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

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0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1,2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為本集團日後營運之資金，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五年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交易及事件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間顧問服務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發行34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0.001港元，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6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最多347,000,000股新普通股，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服務公司行使其權利並認購34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為239,43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作擬定用途。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aberie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與漢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漢華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400,000,000股漢華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股份佔漢華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82%。本集團將於漢華股本權益之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漢華主要從事(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融資服務，包括放債服務並持有放債人牌照。

有關股份認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遷冊、修訂憲章文件、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以下變更，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變更」）：

- (1) 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2) 本公司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當時之現有組織大綱及組織細則；
- (3) 於遷冊生效之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及
- (4) 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重組」），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每兩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i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a)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0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而建議變更已經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經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正式於百慕達存續，遷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生效。由於進行遷冊，本公司已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百慕達時間）生效。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

有關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

公開發售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已用於成立及經營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公開發售籌得之股本資金將用於開發其他商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約為94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1,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預收款項）約為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24.2%（二零一四年：約40.3%）。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公開發售籌得股本資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息（年利率8%）借款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有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不計息款項約9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300,000港元），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香港業務所需。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公開發售籌得股本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4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8,2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72	13,0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98	6,674
	14,370	19,701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0	3,6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20	9,360
五年以上	-	-
	9,360	13,046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包括於銷售成本）為約6,728,508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463,248港元）。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年內，除了銀行借款，本集團有一項自放債人取得之定息借款35,000,000港元，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7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635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購股權計劃相同。年內，本公司概無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調整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約3,424,000股，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之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為85,361,358股，分別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373,545,516股股份約0.05%及1.34%。

於本公司發佈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6,100,000股，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之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為173,956,517股，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75,215,172股股份約0.34%及9.8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帶來信任及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2)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出。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出版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經驗。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亦可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的領導。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常規 (續)

(4)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持平理解股東觀點。

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丁宇澄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5)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為該會議之主席）於該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及規定準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之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權。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項。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周洪濤先生、李亮先生及李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智鴻先生、丁宇澄先生及葉惠舒女士）組成。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完全獨立身份。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技巧及經驗合適地履行董事應負職責，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亦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然而，本公司認同並深信透過多元化董事會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本公司已引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

董事會（續）

董事會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季之全體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出席會議數目／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王波明先生	1/4
章知方先生	2/4
戴小京先生	1/4
孫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4/4
周洪濤先生	0/4
李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2/4
李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王翔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1/1
張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0/1
丁宇澄先生	1/4
羅智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2/3
葉惠舒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3/3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周洪濤先生、李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李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葉惠舒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出席研討會及研習相關培訓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主席及行政總裁

誠如上文所述，王波明先生同時肩負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認為授予王波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現時最良益之架構，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為有利。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直至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主席為羅智鴻先生，而成員為丁宇澄先生及葉惠舒女士。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慣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該委員會亦負責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數目／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王翔飛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退任)	1/1
張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退任)	0/1
羅智鴻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丁宇澄先生	1/2
葉惠舒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 (委員會主席) 以及委員會成員丁宇澄先生及葉惠舒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作出最後決定。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長期持續服務本集團之獎勵或報酬。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宇澄先生 (委員會主席) 以及委員會成員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建議變動之推薦意見。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在計及董事會多元化要素時，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不時審閱政策，以確保其效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均有出席有關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職責，並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持續審核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符合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專責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處理議事程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已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有效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檢討結果。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有關財政、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指派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執行該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資源充足、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財務預算。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分別約為1,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5,000港元)及約5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如持量佔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以書面文件提出要求，則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列明的任何事務；以及有關會議須於該等要求提交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如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出任董事職位，該股東可把書面通知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的董事會收。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要求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除將被提名人士外）簽署，以及由該人士簽署以表明願意接受被推選。

根據細則第85條，發出最短通告的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倘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並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包含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並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股東大會之投票及通告

按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秉誠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一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

根據細則第59條，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以下情形，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及時的溝通，是鞏固現有投資者信心並吸納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董事會繼續高度重視與現有和潛在股東及投資者的積極溝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是向股東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告。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為股東與本公司交流意見提供了平台及機會。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即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之日期）生效之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60歲，本集團主席及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中國國債協會理事、《Cajing財經》及《CapitalWeek證券市場週刊》總編輯、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副理事長及亞洲證券業培訓學院理事。王先生是早期建立中國資本市場之領先參加者。彼亦在改革中國國債發行體制中，首先提出使用承銷團，從而徹底改變了過去傳統國債發行之攤派制度。王先生於返回中國前，曾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紐約股票交易所研究部任經濟師，主要從事美國宏觀經濟和股票市場之分析研究工作。王先生於紐約市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章知方先生，62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及業務策劃。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彼赴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際商務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亦為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費爾佛德•麥克斯為爾財務公司任職投資顧問，自一九八九年任在中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執行委員會任職常務幹事。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戴小京先生，56歲，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四年取得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國務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究。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彼一直為《CapitalWeek證券市場週刊》編輯委員會成員，並任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周洪濤先生，38歲，於投資及傳媒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周先生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一家位於上海的房地產投資公司。周先生曾任北京方正集團之高級投資經理，擅長於資訊科技及傳媒相關之投資。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亮先生，32歲，於金融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曦先生，41歲，於投資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32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10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現時為智泰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50歲，擁有多管理經驗。丁先生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惠舒女士，29歲，於市場推廣及貿易行業擁有多年經驗。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獲頒人力組織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通訊與新媒體文學碩士學位。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有關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3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刊載於第82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32及33。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實繳盈餘賬	429,374
累計虧損	(238,693)
	190,6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12%及21%。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總銷售額少於年內本集團總收入之23%。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戴小京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李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曦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孫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
王翔飛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退任)
張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退任)
羅智鴻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葉惠舒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戴小京先生及丁宇澄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條，李曦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之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截至其輪席告退為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
戴小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02
王波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1
章知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1

附註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計算。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條，全體董事（或每位董事）均可就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假定或其他職務時因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貢獻、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訂立租賃協議。年內，本集團向上海聯辦支付租金約2,379,103港元。所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海聯辦先前由瀋陽聯亞實業發展公司（「瀋陽聯亞」）擁有59%股權。瀋陽聯亞由其50名員工（包括三名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共同擁有。由於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層，而瀋陽聯亞則控制上海聯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上海聯辦成為王波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海聯辦的持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發生變動，其41%之股權由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所持有，而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証」）持有其59%。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分別由本公司的三位執行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各持有25%。北京聯証由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持有58.44%，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分別持有10.23%、9.44%及7.08%。

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項交易乃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履行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該項交易乃本集團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該三名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控制上述各公司之董事會，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上述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而上海聯辦並非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本集團之租賃交易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環境政策

本集團不遺餘力貫徹環境保護政策，同時培養並提高僱員對環境保護的認知，落實綠色辦公室的理念，包括雙面打印及影印、推廣使用環保紙及關閉閒置照明及電子設備以降低本集團辦公室的能源消耗等。

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環保常規，並將考慮在營運中進一步實施對環境有益的措施及常規，以促進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嚴重不合規而對其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會認同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及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並挽留僱員。此外，董事會亦定期審視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務求遵循現行市場慣例。

董事會同時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其對本集團實現長期目標至關重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集團公司及業務夥伴發生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董事認為，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本集團若干公司重續廣告牌照、續簽與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權，以及增加新的獨家廣告合約，均為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董事會所能控制，且倚賴於未來續訂時的法規及環境。除上文所列者外，尚可能存在董事會未知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亮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Deloitte.

德勤

致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25頁至第81頁所載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之摘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虛假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所協定之項目約定條款,按照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且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虛假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虛假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286,683	443,582
銷售成本		(138,897)	(213,084)
毛利		147,786	230,498
其他收入	7	7,661	7,933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15	(40,235)	(37,163)
商譽減值虧損	16	(61,790)	(19,49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32,29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20,267)	-
其他盈虧	8	2,976	(4,9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025)	(203,256)
行政開支		(65,430)	(106,2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7	8,125	16,4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	(2,218)	-
融資成本	9	(595)	(2,464)
除稅前虧損	10	(202,309)	(118,742)
稅項	12	(194)	(4,844)
年內虧損		(202,503)	(123,58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7,846)	(1,8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318)	(5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0,631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00,036)	(125,449)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113)	(121,246)
非控股權益		(2,390)	(2,340)
		(202,503)	(123,586)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646)	(123,109)
非控股權益		(2,390)	(2,340)
		(200,036)	(125,449)
每股虧損(港仙)	13		(經重列)
基本		(10.58)	(7.51)
攤薄		(10.58)	(7.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5,525	41,790
獨家代理權	15	6,756	56,692
商譽	16	37,603	99,39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31,110	23,303
可供出售投資	20	20,000	2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58,413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6,747	24,175
		296,154	265,35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8	93,046	192,4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0,140	12,8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	28,647	14,066
持作買賣投資	24	72,703	-
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46,744	138,160
		951,280	357,5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22,686	29,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	132,734	145,0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9,287	7,316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19	90,188	50,30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	1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4,017
借款	25	35,000	-
應付稅項		11,973	13,953
		301,868	250,811
流動資產淨值		649,412	106,7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5,566	372,062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86	118
資產淨值		945,480	371,9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37,354	176,726
儲備		313,142	198,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0,496	374,832
非控股權益		(5,016)	(2,888)
權益總額		945,480	371,944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5頁至第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波明
董事

李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3,956	64,084	-	-	-	8,407	63,584	-	10,278	109,424	429,733	(3,203)	426,530
年內虧損	-	-	-	-	-	-	-	-	-	(121,246)	(121,246)	(2,340)	(123,586)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806)	-	-	-	(1,806)	-	(1,8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	(57)	-	-	-	(57)	-	(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863)	-	-	(121,246)	(123,109)	(2,340)	(125,449)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2,770	5,149	-	-	-	-	-	-	-	-	7,919	-	7,919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32)	-	-	-	-	47,000	-	-	-	-	-	47,000	-	47,000
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開支	-	-	-	-	(150)	-	-	-	-	-	(150)	-	(15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347	-	-	-	-	-	347	-	347
非控股股東注資及視作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36(c))	-	-	13,092	-	-	-	-	-	-	-	13,092	2,655	15,7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726	69,233	13,092	-	47,197	8,407	61,721	-	10,278	(11,822)	374,832	(2,888)	371,944
年內虧損	-	-	-	-	-	-	-	-	-	(200,113)	(200,113)	(2,390)	(202,503)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8,108)	-	-	-	(18,108)	262	(17,84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	(318)	-	-	-	(318)	-	(3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0,631	-	-	20,631	-	20,63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8,426)	20,631	-	(200,113)	(197,908)	(2,128)	(200,036)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1,025	1,988	-	-	-	-	-	-	-	-	3,013	-	3,013
行使認股權證	34,700	251,927	-	-	(47,197)	-	-	-	-	-	239,430	-	239,430
由股份溢價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附註c)	-	(323,148)	-	323,148	-	-	-	-	-	-	-	-	-
削減股本(附註28)	(106,226)	-	-	106,226	-	-	-	-	-	-	-	-	-
公开发售(附註28)	531,129	-	-	-	-	-	-	-	-	-	531,129	-	531,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354	-	13,092	429,374	-	8,407	43,295	20,631	10,278	(211,935)	950,496	(5,016)	945,4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認股權證儲備產生自發行認股權證減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開支。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被轉撥為一項權益變動（附註32）。

附註b：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此等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在若干情況下未經擁有人事先批准不得用作股息分派。

附註c：本公司已全數註銷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並將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之進賬額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生效（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前撥入本公司指定為繳入盈餘賬之賬戶。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02,309)	(118,742)
因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3,068)	(2,268)
利息支出	595	2,4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40	5,393
獨家代理權攤銷	6,588	10,709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40,235	37,163
商譽減值虧損	61,790	19,493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439	10,7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6,090)	(6,46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8,125)	(16,4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24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47,00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20,26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2,297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5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373)	(10,3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01,696	13,06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22,973	23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7,056)	(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20,319)	38,635
預收款項減少	(32)	(85)
經營所得現金	53,889	40,938
已付中國所得稅	(2,174)	(9,34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715	31,592
投資業務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17,428	12,01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650)	(4,944)
應收貸款增加	(19,295)	-
已收利息	3,068	2,2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所得款項	546	7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351
(墊款予關連公司)關連公司還款	2,676	(6,087)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2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0,0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5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1,52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76,259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4,244)	3,6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借貸所得款項	35,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55,6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971	1,2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39,881	50,000
已付利息	(595)	(2,46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192)	1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017)	4,017
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3,013	7,919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15,747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347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520,506	-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239,430	-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15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34,997	21,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2,468	56,46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60	82,186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13,884)	(48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744	138,16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744	138,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若干簡單之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之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尚未償還欠款之利息，其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於各報告期末之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換言之，現已不再須對信貸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貸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定量有效性測試已經取消，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入賬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其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定與一名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詳細檢討完成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修訂，並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精簡。因此，為符合該等新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呈列及披露方式已予更改。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除如下列會計政策中所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物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釐定資產或負債時計及該等特點，本集團亦會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之特點。除了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以與公平值相若（但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否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承擔或擁有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倘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計算。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額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 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受益之各賺取現金單位 (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 於報告期末前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於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 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確認的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 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數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所涉及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 它只存在當對有關的業務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法所用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之後會作出調整, 以確認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應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 本集團將停止分佔其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於其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下或須代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範圍下, 確認額外之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 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 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 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 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 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 (包括商譽) 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 (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 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時, 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 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廣告代理費收入於出版相關廣告時確認。來自本集團擁有專有權作為廣告代理之若干雜誌之廣告代理費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特許人之回佣）計量。

雜誌社主辦會議及活動所賺取之廣告收入於會議和活動舉行時確認。

書籍及雜誌銷售收入於交付日期扣除可能退回之賣剩書籍及書刊估計撥備後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才會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為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樓宇) 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就折舊作出之確認, 乃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 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並於損益中確認。

獨家代理權

於初步確認時, 獨家代理權按成本確認。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獨家代理權, 則其成本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 (視為其成本)。於初步確認後,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 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獨家代理權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 (如合適)。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 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 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外,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形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的盈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和虧損」內。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於附註24詳述。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惟確認利息並非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 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及有關債務出現財務困難情況。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不可於此後期間撥回 (見以下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份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 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 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實際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 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 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 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 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虧損 (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會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 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 (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 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 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 否則該等資產會分配至可為其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 則會將該項資產 (或該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 (或該現金產生單位) 會增加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 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 (或該現金產生單位) 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當租約實質上將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 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 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在該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約的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核算者除外。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務負債根據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臨時差額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若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臨時差額乃由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時間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與這些投資和利益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恢復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全面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如有)均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換算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一項業務時所產生之可確定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適用歷史成本呈報。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諸於該等資產之成本上，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由於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已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以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於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授予顧問之認股權證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認股權證乃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於此情況下，所獲取貨品或服務則參考所授出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予以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則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之資產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法律案件撥備

周凱旋（「周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入稟法院就散佈或刊發《財經》雜誌所載對周女士構成誹謗之若干報道內容向本公司申索損害賠償（「該訴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判周女士勝訴，並判決本公司需向周女士支付損害賠償及周女士引致之相關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首次上訴」），首次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上訴法庭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首次上訴之判決對本公司不利。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申請准許向終審法院上訴（「首次准許申請」），而上訴法庭拒絕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向終審法院申請准許向終審法院上訴（「第二次准許申請」），而終審法院已授予許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案件之損害賠償及專業費用合共約8,100,000港元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終審法院就訴訟作出對本公司不利之判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周女士賠償應計費用約4,200,000港元，作為其所其法律訴訟及判定之損失的一部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外部法律顧問意見，有關該訴訟之損失及費用以及專業費之應計費用將無須作出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之應計3,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商譽及獨家代理權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獨家代理權是否減值須對已獲分配或歸屬商譽及獨家代理權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須對預期將自賺取現金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獨家代理權之賬面值分別為37,6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393,000港元）及6,7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692,000港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61,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493,000港元）及40,2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163,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5。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收貿易賬款為93,04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2,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47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9,66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95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三個月惟少於六個月及18,89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六個月惟少於一年。倘該等款額不可收回，則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現金流量帶來顯著負面影響。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其後結算及其客戶之財務情況，該等款額之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貸款減值估計

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為向獨立第三方Zhao Lan（「趙女士」）提供之19,29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附註27）。倘該款項未能收回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由於該項貸款乃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值為24,750,000港元）所抵押，故信貸風險有限。

5. 收入

收入是指提供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之發票價值總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廣告代理費收入	245,104	322,782
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的廣告收入	22,096	86,479
銷售書籍及雜誌	19,483	34,321
	286,683	443,582

6.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整理。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為(a)提供代理服務之廣告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及(b)銷售書籍及雜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67,200	19,483	286,683
業績			
分部溢利	1,091	670	1,761
其他收入			7,661
其他盈虧			(151,613)
未分配行政費用(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5,430)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8,1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18)
融資成本			(595)
除稅前虧損			(202,309)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09,261	34,321	443,582
業績			
分部溢利	26,565	677	27,242
其他收入			7,933
其他盈虧			(61,638)
未分配行政費用 (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6,288)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6,473
融資成本			(2,464)
除稅前虧損			(118,742)

根據附註3，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50	-	890	5,040
獨家代理權攤銷	6,588	-	-	6,588
呆壞賬撥備 (撥備撥回)	1,676	(327)	-	1,349
獨家代理權之減值虧損	40,235	-	-	40,2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61,790	-	-	61,7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	20,267	20,267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	32,297	32,29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2,218	2,21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8,125)	(8,125)
利息收入	-	-	(3,068)	(3,068)
利息開支	-	-	595	5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14	-	479	5,393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709	-	-	10,709
呆壞賬撥備 (撥備撥回)	4,366	(90)	-	4,276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37,163	-	-	37,163
商譽減值虧損	19,493	-	-	19,4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24	-	-	62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16,473)	(16,473)
利息收入	-	-	(2,268)	(2,268)
利息開支	-	-	2,464	2,464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提供服務分部或銷售書籍及雜誌分部中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68	2,268
來自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訊」)的行政服務收入(附註35)	-	361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附註35)	1,554	1,5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50	-
分銷費收入	720	-
財務退款(附註)	683	1,045
諮詢收入	742	1,959
其他雜項收入	644	786
	7,661	7,933

附註：該金額指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省份的財政局的一次性財務退款。於二零一四年，經與相關財政局磋商後，該中國附屬公司以政府補助方式取回從其他已繳稅款(即營業稅及城建稅)之財務退款。然而，於二零一五年，該金額為以政府補助形式支付的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退款。

8. 其他盈虧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1,349)	(4,2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25	(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24)
	2,976	(4,982)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95	2,464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1,783	1,0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69,644	94,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19	14,810
	80,963	109,22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33)	-	47,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40	5,393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588	10,709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628	16,102
按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16,366	16,599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賺取之投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068)	(2,26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325)	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王波明 千港元	章知方 千港元	戴小京 千港元	孫文 千港元 (附註e)	周洪濤 千港元	李亮 千港元 (附註c)	李曠 千港元 (附註h)	羅智鴻 千港元 (附註g)	葉惠舒 千港元 (附註g)	王翔飛 千港元 (附註f)	丁宇澄 千港元		張克 千港元 (附註f)
二零一五年 袍金	-	-	-	200	-	75	-	55	65	30	180	25	63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6	-	423	-	-	380	-	-	-	-	-	-	1,0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	114	-	-	5	-	-	-	-	-	-	170
總酬金	297	-	537	200	-	460	-	55	65	30	180	25	1,849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王波明 千港元	章知方 千港元	戴小京 千港元	李世杰 千港元 (附註a)	孫文 千港元 (附註e)	周洪濤 千港元 (附註b)	傅豐祥 千港元 (附註d)	王翔飛 千港元 (附註f)	丁宇澄 千港元	張克 千港元 (附註f)	
二零一四年 袍金	-	-	-	-	70	-	24	72	180	60	40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8	-	432	210	-	-	-	-	-	-	8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	101	44	-	-	-	-	-	-	243
總酬金	346	-	533	254	70	-	24	72	180	60	1,53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退任
-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h)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薪金乃主要關於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乃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王波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支付彼出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已放棄彼等之薪酬。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於該兩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五名收入最高人士，其酬金披露於上文。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收入最高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22	2,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8	519
購股權福利	-	-
	3,080	3,307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金額之間：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酌情花紅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於該兩個年度，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2,309)	(118,742)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0,577)	(29,6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952	24,526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510)	(1,874)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8,809	14,96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581)	(2,774)
其他	101	(308)
年內稅項	194	4,844

附註：本集團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全部位於中國，並按企業所得稅繳付稅項。因此，企業所得稅之稅率適用於稅項對賬用途。

12. 稅項 (續)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364,7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2,959,000港元）可沖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回撥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因此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122,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0,987,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00,113)	(121,246)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91,931,982	1,614,363,4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91,931,982	1,614,363,4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28中所述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重列。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764	11,798	15,354	622	18,444	86,982
外匯調整	(140)	(40)	(52)	(5)	(67)	(304)
添置	-	2,197	153	1,624	970	4,944
出售	-	-	-	-	(1,628)	(1,6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24	13,955	15,455	2,241	17,719	89,994
外匯調整	(2,371)	(2,877)	(904)	(389)	(1,113)	(7,654)
添置	-	2,470	-	358	822	3,650
出售	-	-	(247)	-	(1,897)	(2,1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3	13,548	14,304	2,210	15,531	83,8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45	11,761	10,432	415	13,514	43,867
外匯調整	(21)	(40)	(29)	-	(41)	(131)
本年度撥備	1,281	61	1,516	453	2,082	5,393
於出售時對銷	-	-	-	-	(925)	(9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5	11,782	11,919	868	14,630	48,204
外匯調整	(574)	(680)	(1,222)	(14)	(835)	(3,325)
本年度撥備	1,260	731	1,195	359	1,495	5,040
於出售時對銷	-	-	244	-	(1,842)	(1,59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1	11,833	12,136	1,213	13,448	48,3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62	1,715	2,168	997	2,083	35,5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19	2,173	3,536	1,373	3,089	41,790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處中國。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租賃年期或三十年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三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四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電腦及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八個月

15. 獨家代理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8,885
外匯調整	(5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314
外匯調整	(9,7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73,940
攤銷開支	10,709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37,163
外匯調整	(1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22
攤銷開支	6,588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40,235
外匯調整	(6,5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8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92

在若干雜誌上作廣告之獨家代理權相關之無形資產按其介乎12至20年之合約年期攤銷。

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獨家代理權進行減值檢討。獨家代理權之可收回金額已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估」)按使用價值計算。依據為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至十年期間(二零一四年:四年至十一年)之財務預算及根據於各自雜誌之廣告獨家代理權餘下合約期及年貼現率17%(二零一四年:每年17%)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由於減值檢討,若干獨家代理權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少於其賬面值,並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為40,2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16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8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3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61,7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93

全部商譽均與若干攤佔共同成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雜誌廣告代理服務有關，並因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業務合併所致（「賺取現金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並確認商譽減值61,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493,000港元）。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

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及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概無關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最近期三年（二零一四年：四年）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每年17%之貼現率（二零一四年：每年17%）作出之估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於年內減值虧損確認後，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2,863	22,86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8,247	440
	31,110	23,303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 (「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財訊載德傳媒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財訊載德傳媒諮詢」)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50%	50%	50%	顧問、廣告及出版相關業務
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 (「財迅萌達」)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50%	50%	50%	廣告代理

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乃按權益法入賬。財迅萌達對本集團而言被視為屬個別重大。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及財訊載德傳媒諮詢則不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於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其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迅萌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1,267	98,718
非流動資產	653	876
流動負債	(41,012)	(54,937)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迅萌達 (續)

上述資產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79	37,164
收入	145,520	153,4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250	32,94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迅萌達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0,908	44,657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30,454	22,329
累計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656	974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31,110	23,303

上述年內本集團分佔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6	177
利息收入	(356)	(78)
應收賬項減值	1,150	542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迅萌達 (續)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且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財迅萌達 (北京) 廣告有限公司擁有50%資本。

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定內容及條款，兩間合營企業均各自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共同控制安排權利，因此被視為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有分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

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之合計資料

由於本集團累計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逾本集團之投資成本，故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終止確認其應佔SEEC/Ziff Davis Media集團及財訊載德傳媒諮詢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EC/Ziff Davis Media集團及財訊載德傳媒諮詢均繼續蒙受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分佔該等兩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分佔虧損未確認部份

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之分佔該等合營企業業績未確認部份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未確認部份	(1)	(1)
累計分佔該等合營企業虧損未確認部份	(1,773)	(1,772)

1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5,154	212,141
減：呆賬撥備	(12,108)	(19,663)
	93,046	192,478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56,192	60	112,050	58
三個月至六個月	17,958	20	51,647	2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8,896	20	28,781	15
	93,046	100	192,478	10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36,8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428,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97日（二零一四年：17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17,958	51,64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8,896	28,781
	36,854	80,42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663	16,33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439	10,745
年內收回之款項	(6,090)	(6,469)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8,021)	(906)
匯兌調整	(883)	(41)
年末結餘	12,108	19,663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

19.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買賣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10,140	12,81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非即期)	(ii)	6,747	24,1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9,287	7,3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iii)	90,188	50,30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即期)	(iii)	-	1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iii)	-	4,017

19.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續）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本公司及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擁有權益及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間末，該筆款項預期可於報告期間末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最大未償還款項約為12,8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729,000港元）。
- (ii) 全部結餘指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於報告期間末，該款項預期於報告期間末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評估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 (i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權益股份：香港，按成本	20,000	2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Merit Advisory Limited（「Merit Advisory」）已發行普通股本25%，代價為20,000,000港元。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Irregul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於香港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倘於任何報告期末按合理公平值所估計之範圍過大以至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於Merit Advisory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Merit Advisory並無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根據與另一投資者之相關合約安排持有Merit Advisory的投票權不足五分之一及本集團無權向Merit Advisory委任董事。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4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2,218)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20,631
	158,413

附註：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主要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所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1,400,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之股份，佔漢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權益約28.82%。

漢華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漢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資產顧問服務、媒體廣告及融資服務等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漢華投資之公平值1,064,000,000港元乃根據聯交所報之股份市價所釐定。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漢華之財務資料概要

漢華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企業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漢華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2,626
非流動資產	318,955
流動負債	(25,557)
非流動負債	(52,355)
收入	16,474
本期間虧損	(7,69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3,89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漢華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漢華之資產淨值	453,669
本集團於漢華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28.82%
收購於漢華之權益之商譽	130,747 27,666
本集團於漢華權益之賬面值	158,413

22. 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納入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存入不同經紀賬戶之短期按金約34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動用該等結餘並無限制。

銀行結餘按每年0.35厘至5.4厘（二零一四年：0.35厘至5.6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8,410	81	27,156	91
三個月至六個月	1,940	9	660	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336	10	2,153	7
	22,686	100	29,969	100

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2,703	-
	72,70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出售任何股本證券，且亦無確認之收益／虧損。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訂立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項貸款乃以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到期。該項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抵押。該項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全額提早償還。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87,455	70,002
其他應付稅項	3,559	8,674
預提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20,000	19,921
其他(a)	21,720	46,460
	132,734	145,057

(a) 金額包括附註4所述法律案件之損害賠償應計費用及應計專業費用合共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8,100,000港元)。

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附註)	19,295	-
向僱員之墊款	4,786	6,083
租賃按金	3,112	1,868
其他	1,454	6,115
	28,647	14,066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aberie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Zhao Lan(「趙女士」)訂立貸款合約，以8%的年利率向趙女士提供19,295,000港元之貸款。該項貸款以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已發行股本中165,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抵押股份」)為抵押，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還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股份之公平值為24,750,000港元，乃根據其於聯交所所報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7,000,000	7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1,739,566	173,956
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附註33)	27,700	2,7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1,767,266	176,726
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附註33)	10,250	1,025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32)	347,000	34,700
股份合併 (面值由每股0.1港元增至每股0.2港元) (附註(a)(i))	(1,062,258)	-
削減股本 (面值由每股0.2港元減至每股0.1港元) (附註(a)(ii))	-	(106,22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b))	5,311,288	531,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6,373,546	637,354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建議股本重組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之以下各項(「股本重組」)：
- (i) 將每兩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據此，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減少至1,062,258,000股；及
- (ii) 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而將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港元(「股份合併」)，股本隨之減少約106,226,000港元並計入實繳盈餘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公開發售按每股0.1港元之發售價發行5,311,288,000股普通股份。更多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去年開始一直未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20,000	20,000
持作出售投資	72,703	-
貸款及應收賬項	884,737	399,48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75,855	130,3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銷售投資、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持作出售投資、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對有關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28,132	77,938	699,678	89,322
美元	-	-	168	178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可能升值5% (二零一四年: 5%) 對本集團影響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 (二零一四年: 5%)，即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比率及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 (二零一四年: 5%) 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獲的貸款，而有關貸款以借款人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四年: 5%) 時，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四年: 5%)，則會對虧損及其他權益有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1,433	427	(6)	(7)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低，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當有需要時，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年末的利率釐定。相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設定升跌50個基點 (二零一四年: 50個基點)，亦為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量維持不變，於本年度本集團虧損將增加/減少9,000港元。並無注意到對二零一四年稅後虧損之影響，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借貸。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須要時考慮對沖面臨的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進行敏感度分析而言，於二零一五年，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已上調至5%。

倘相應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3,035,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有關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由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之已確認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本集團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故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涉及客戶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本集團於中國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檢討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應收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之金額及其他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尚未償還之金額。此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評估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認為由於關連公司信貸記錄良好，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的信貸風險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質素較高之銀行，但本集團面臨任何個別財務機構之若干風險。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用途，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下表同時載列利息（按報告期間末的利率計算）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至 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8,412	1,940	314	2,020	22,686	22,686
其他應付款項	-	18,694	-	-	-	18,694	18,6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287	-	-	-	9,287	9,287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	90,188	-	-	-	90,188	90,188
借貸	8%	35,000	-	-	-	35,000	35,000
		171,581	1,940	314	2,020	175,855	175,855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至 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27,156	660	2,153	-	29,969	29,969
其他應付款項	-	38,523	-	-	-	38,523	38,5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316	-	-	-	7,316	7,31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92	-	-	-	192	1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017	-	-	-	4,017	4,017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	50,307	-	-	-	50,307	50,307
		127,511	660	2,153	-	130,324	130,324

30. 金融工具 (續)

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投資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以第一層公平值等級並參照市場報價計量。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72	13,02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598	6,674
	14,370	19,701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31. 承擔 (續)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之數項協議,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 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0	3,68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020	9,360
五年以上	-	-
	9,360	13,046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 (包括於銷售成本) 為約6,728,508港元 (二零一四年: 約6,463,248港元)。

3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與一間顧問服務公司 (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協議, 內容有關就所提供服務發行347,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0.001港元, 而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69港元之行使價為其所提供之服務認購本公司最多347,000,000股新普通股, 其於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顧問服務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且已行使其權利並認購34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用於交換所獲得服務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參考一間獨立估值公司使用二叉樹模型之估值而釐定。用於計算認股權證使用之公平值之輸入數據及方法如下:

	於獲得服務日期
股價:	0.60港元
到期時間:	1年
無風險比率:	0.08%
股息率:	0%
波動:	70.2%

33. 購股權計劃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資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其租客或向本集團提供物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商，或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當中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購股權計劃相同。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該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報告期間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24,000股（二零一四年：15,4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54%（二零一四年：0.87%）。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透過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作廢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作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經調整價格 (港元) (附註4)	經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資本化發行 後調整 (附註4)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經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開發售調整 (附註6)	年內已作廢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李德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辭任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1,000,000)	-	-	-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700,000	-	-	1,700,000	-	-	1,700,000	0.536	850,000	0.29	1,573,000	-	1,573,000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	-	-	-	-	-	-	-	-	-	-
王波明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	1,500,000	(1,500,000)	-	-	-	-	-	-	-	-	-
章知方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	1,500,000	(1,500,000)	-	-	-	-	-	-	-	-	-
戴小京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	1,500,000	(1,500,000)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	-	-	-	-	-	-	-	-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4,950,000	(11,900,000)	(1,150,000)	1,900,000	(1,300,000)	(600,000)	-	-	-	-	-	-	-	-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300,000	(300,000)	-	-	-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2,200,000	(13,500,000)	(2,400,000)	6,300,000	(3,450,000)	(750,000)	2,100,000	0.494	1,050,000	0.27	1,944,000	(93,000)	1,851,000	-
				46,650,000	(27,700,000)	(3,550,000)	15,400,000	(10,250,000)	(1,350,000)	3,800,000		1,900,000		3,517,000	(93,000)	3,424,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全數歸屬。
- 購股權於員工辭任時作廢。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行使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42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66港元）。
-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資本重組而進行調整。
-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之本公司公開發售而進行調整。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約為3,424,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有關購股權並無確認開支（二零一四年：無）。

3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遵照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作出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有關國內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有關部份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國內附屬公司就該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按規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開支11,3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810,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條款所列明之費用支付供款。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19所披露之關連人士結餘及關連條款外，年內本集團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辦公室租金予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附註2）	4,433	4,504
已收和訊之行政服務費用（附註1）	-	361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1,554	1,514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469	602
來自Mondador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R.L.之顧問服務費用	-	1,633

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訊由SEEC Information Limited（「SEEC Information」）持有36%及獨立第三方持有64%。

SEEC Information由本公司三位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各自持有25%。

因此，和訊由於上述三位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且各自於SEEC Information之權益，並於和訊擁有權益及重大影響而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附註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聯辦由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持有41%而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北京聯証」）持有59%。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分別由上述三位董事各持有25%。

北京聯証由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持有58.44%，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分別持有10.23%、9.44%及7.08%，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14.81%。

據此，上海聯辦由於上述三位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且各自於上述公司之權益及擁有權益及重大影響而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只有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有關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11。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職責及個人經驗以及市場發展趨勢後釐定。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業國家	已繳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分類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財聯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及書籍及 雜誌分銷商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書籍及雜誌分銷商
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業國家	已繳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分類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上海財訊傳媒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投資控股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樂華久坊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樂華久坊])	中國	人民幣5,050,504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4,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71.28	廣告代理
北京博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美元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附註(i))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獲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所佔用之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京樂華久坊	中國	28.72%	28.72%	2,390	2,340	5,016	2,888
						5,016	2,888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北京樂華久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需要未經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北京樂華久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339	16,263
非流動資產	266	310
流動負債	(26,068)	(26,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63)	(10,054)

北京樂華久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923	4,499
開支	(12,244)	(15,990)
年度虧損	(8,321)	(11,49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372)	(11,70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4	(21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2	22,26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286)	10,348

(c) 於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北京樂華久坊之兩位新股東注入15,7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北京樂華久坊之額外註冊資本。本集團於北京樂華久坊之股權由90%減少至71.28%。兩名新股東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金額2,65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13,092,000港元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第一類牌照(證券交易)。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
獨家代理權	-	1,53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4,204	88,99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863	22,86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2,701	-
	589,768	113,4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11,485	1,4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149	168,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4	19,225
	425,538	189,23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787	77,622
應付一名本公司股東款項	90,188	50,30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018	11,909
	176,993	140,031
流動資產淨額	248,545	49,207
資產淨額	838,313	162,6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7,354	176,726
儲備(附註)	200,959	(14,118)
權益總額	838,313	162,608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王波明
董事

李亮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續)

附註：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8)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084	10,278	-	-	(71,799)	2,563
年度溢利	-	-	-	-	(69,027)	(69,027)
本年度全面收益表	-	-	-	-	(69,027)	(69,027)
行使購股權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5,149	-	-	-	-	5,149
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開支	-	-	47,000	-	-	47,000
發行認股權證	-	-	(150)	-	-	(150)
	-	-	347	-	-	3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33	10,278	47,197	-	(140,826)	(14,118)
年度虧損	-	-	-	-	(97,867)	(97,86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97,867)	(97,867)
行使購股權	1,988	-	-	-	-	1,988
行使認股權證	251,927	-	(47,197)	-	-	204,730
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 實繳盈餘賬	(323,148)	-	-	323,148	-	-
削減股本	-	-	-	106,226	-	106,2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78	-	429,374	(238,693)	200,959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82,526	516,623	492,851	443,582	286,683
經營溢利(虧損)	47,044	52,682	29,243	(116,278)	(201,714)
融資成本	(3,072)	(2,321)	(2,256)	(2,464)	(5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972	50,361	26,987	(118,742)	(202,309)
稅項	(10,476)	(19,235)	(10,676)	(4,844)	(194)
年內溢利(虧損)	33,496	31,126	16,311	(123,586)	(202,50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982	32,223	17,360	(121,246)	(200,113)
非控股權益	(1,486)	(1,097)	(1,049)	(2,340)	(2,390)
	33,496	31,126	16,311	(123,586)	(202,503)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34,438	592,906	643,899	622,873	1,247,434
負債總額	(266,916)	(193,334)	(217,369)	(250,929)	(301,954)
	367,522	399,572	426,530	371,944	945,480



Room 806, 8/F., Nan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ww.seec-media.com.hk

